

**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书面声明）。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致（宝鸡市斗鸡中学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斗鸡中学）的（宝鸡市斗鸡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斗鸡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凌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3081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8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凌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8月5日